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王銀漣
聯絡電話：(02)8590-6211　分機：621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glucifelgackt@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0012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指標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3月21日府授衛長照字第1130004063號函。

二、有關培訓專責人員參與安寧緩和基礎訓練課程指標，依實務現況該等課程多為醫事或社工人員受訓，復本指標係期待該專責人員於機構內針對末期病人推廣安寧療護、減少住民就醫之勞頓奔波，對於住民之身體狀況及醫療照護需求應有一定程度之了解，故該指標原則以機構內全職且直接服務個案之專責醫事或社工人員為主，不宜由外籍照服員擔任，後續本部將修訂計畫書以茲明確。

三、另考量旨揭方案係每半年度結算，故照護機構指標4-1及4-2之訓練時數應以完訓之年度予以認列，又本指標係獎勵機構「培訓」之舉，故應由推薦且完訓時所任職之機構申報獎勵費用。

正本：宜蘭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1130403
AAAA1130114525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4/03 10:39:45